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17
投诉人:	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 jiwei
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h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The Body Shop Limited), of 英国 邮编 BN176LS, 西萨塞克斯, 利特尔汉普顿, 沃特斯米德.

被投诉人: li jiwei, of Longhua Street, Haikou City, Hainan Province.

争议域名为 <thebodyshop-ch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35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5 年 3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5 年 3 月 12 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英国一家知名的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公司，从其创办人安妮塔·罗迪克(Anita Roddick)于 1976 年在英国开办第一家"THE BODY SHOP"店开始，通过连锁加盟方式，目前已经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超过 2,500 家分店，在全球共拥有超过 5,000 名员工。

投诉人于 1985 年成为其所在地英国伦敦的股票上市公司。投诉每年都实现了利润和每股收益巨大增长。2010 年度全球全年零售收入为 12.94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104 亿元)，2011 年度全球全年零售收入为 13.44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108 亿元)，2012 年度全球全年零售收入为 14.70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118 亿元)。

投诉人早在 1984 年就进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市场，如今已经拥有了 49 家分店。而在台湾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诉人则分别拥有 76 和 3 家分店。

综上所述，投诉人"THE BODY SHOP"品牌早已在中国多个地区进行销售和宣传。同时借助于互联网资讯的发展，中国市场消费者对于投诉人及其前述"THE BODY SHOP"品牌已经非常熟悉，投诉人品牌的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也得到广泛销售并受到消费者普遍的赞誉。

"THE BODY SHOP" 商标早于 1992 年就在中国获准注册。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hebodyshop-chn.com>。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自称是“美体小铺旗舰店”。该网站上的文字是使用“THE BODY SHOP”的英文字。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THE BODY SHOP”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hn.com` 完全复制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 商标。争议域名加上了字母「chn」，是「中国」此一地名的简称。因此，争议域名`<thebodyshop-chn.com>` 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THE BODY SHOP” 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HE BODYSHOP”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THE BODYSHOP”的任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四）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认识投诉人。被投诉人明知“THE BODY SHOP”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thebodyshop-chn.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2014 年 5 月 18 日